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和 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330号）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331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逸飞激光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前述说明及意见，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